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補字第902號

原告 曾炫豪

被告 謝帛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帛霖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一併請求修復漏水及賠償因上開漏水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同屬損害賠償範圍，難謂修復房屋漏水為主請求，而財產上損害賠償為附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亦同此見解）。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如被告不予修繕至不漏水，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繕，並給付修繕費用；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6,500元。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發函命原告陳報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之預估修繕費用並提出估價單供參，俾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裁判費，而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提出之報價單與起訴狀後附之工程施作報價單相同，且陳稱訴之聲明第2項所載之請求金額9

萬6,500元，其中包含已完工之修繕費用1萬3,000元、未完工之修繕費用7萬1,000元及修繕期間之薪資損失1萬2,500元，可認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6,500元，其中對系爭房屋之漏水修繕費用計8萬4,000元（計算式：1萬3,000元＋7萬1,000元＝8萬4,000元），係就訴之聲明第1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費用，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另1萬2,500元係就因修繕系爭房屋漏水期間所致之薪資損失，一併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依上開規定，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修繕系爭房屋漏水之預估修繕費用8萬4,000元，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即薪資損失1萬2,500元，兩者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萬6,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瑩